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概况：**印度Kiri公司于2015年6月向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庭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收购Kiri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37.57%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后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判决盛达公司按照6.038亿美元收购Kiri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37.57%股权，但因盛达公司无财力执行，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提出替代救济方式，即德司达公司股权整体出售的指令，在整体出售所得款项扣除接管人的报酬和出售费用后，Kiri公司将优先获得6.038亿美元，剩余出售款归盛达公司。盛达公司与Kiri公司分别就整体出售所得款项的优先顺序和利息认定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提起上诉，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做出如下判决：整体出售情况下，支持Kiri公司优先获得6.038亿美元，盛达公司的该项上诉被驳回；同时考虑到2023年3月3日6.038亿美元的估值已确定，给予6个月的正常执行买断令时间，即从2023年9月3日开始6.038亿美元按每年5.33%计算利息，直至付款之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主要是德司达公司两方股东Kiri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德司达公司股权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日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整体出售前不会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6日，原告印度Kiri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Kiri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庭向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简称：盛达公司）及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起诉状的主要内容：Kiri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

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 Kiri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 Kiri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 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书》[2018] SGHC(I) 06 号，法庭判决盛达公司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1] SGHC(I) 6，法庭判决截至估值日（2018 年 7 月 3 日），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估值为 4.816 亿美元。盛达公司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提起上诉。

2022 年 7 月 6 日盛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的《判决》[2022] SGCA (I) 5，判决：（1）驳回盛达公司提出的五项上诉请求；（2）驳回 Kiri 公司提出的四项上诉请求；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他二项上诉请求，包括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所持有的 37.57% 股权收购不适用 19% 的流动性折让的请求，同时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请求法庭重新审视许可费计算依据的上诉请求。

2023 年 3 月 3 日，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3] SGHC(I) 4，判决针对买断命令，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最终估值为 6.038 亿美元。

2024 年 3 月，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关于德司达公司整体出售的《法庭指令》，命令德司达公司股份将在法庭确定的期限内整体出售。

2024 年 5 月 20 日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作出《裁决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1、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 Touche LLP) 的 Matthew Stuart Becker 先生、Lim Loo Khoon 先生和 Tan Wei Cheong 先生（“接管人”）作为联合及数名接管人来管理出售，整体出售以无底价进行。

2、整体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接管人的报酬和出售费用后，Kiri 公司将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该款项至整体出售完成期间无利息，剩余出售款归盛达公司。

3、2025年12月31日作为执行整体出售的最后截止日期，法庭授予接管人申请延长最后截止日期的自由，此类申请应在最后截止日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提出。

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07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03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6号)、《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07号)、《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02号)和《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24号)。

二、本次法庭判决的情况

2025年1月31日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作出《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整体出售情况下，支持Kiri公司优先获得6.038亿美元，盛达公司的该项上诉被驳回；同时考虑到2023年3月3日6.038亿美元的估值已确定，给予6个月的正常执行买断令时间，即从2023年9月3日开始6.038亿美元按每年5.33%计算利息，直至付款之日。

三、本次法庭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通过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方式控股德司达公司，持股62.43%，另一方股东是Kiri公司持股37.57%。本次诉讼主要是德司达公司两方股东Kiri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德司达公司股权的诉讼，目前德司达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正常履行职责，本次法庭判决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日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德司达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盛达公司净利润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7.43%和23.75%，鉴于在整体出售前，德司达公司将正常运行，因此在出售前不会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3、鉴于目前法庭判决Kiri公司将从整体出售款中优先获得6.038亿美元及自2023年9月3日起直至付款之日计算的利息，若届时实际的整体出售款的净额低于Kiri公司按判决所得款(6.038亿美元+利息)除以37.57%股权比例计算出的金额，则公司获得的出售款净额将低于按62.43%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若届时实际的整体出售款的净额高于Kiri公司按判决所得款(6.038亿美元+利

息)除以 37.57%股权比例计算出的金额,则公司获得出售款净额将高于按 62.43%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若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判决》。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